

# 论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意识的培育

□ 尹奎杰

**摘要:**源于党员的政治身份和公民身份,党员的权利意识具有双重属性。作为其党员的主体身份而言,党员的权利意识是党员依据党章等党内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对权利的一种理性认知和主观感受,包括党员的权利认知、权利主张和权利要求。它建立在对党的政治目标、政治任务和政治方向的接受、认同、信仰与自觉践行的基础之上,是把党和人民交给的政治使命自觉地内化为自身权利意识和权利行动的表现。党员权利意识不同于党员的个人利益意识,是党员的组织身份与个人身份相结合而形成的一种意识,与党员的义务意识相联系。培育党员的权利意识能够提高党员自身修养,进而影响党员行使权利的行为,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党内民主和党内监督的实现以及党的各项制度的完善。党员权利意识培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培育党员的权利认知和情感是重要前提,实现党员权利规范化是制度基础,促进党员权利和义务统一是关键所在。

**关键词:**党员权利 党员权利意识 党员义务意识

**中图分类号:** D2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243(2020)04-0021-007

**DOI:** 10.16072/j.cnki.1243d.2020.04.003

一直以来,学术界对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本文以下简称为“党员权利”)问题的研究集中在党员权利的救济保障、法治价值等方面,重视党员权利与党员义务关系的研究,对党员权利意识培育的研究不多。事实上,由于党员权利本身的特殊性和党员身份的特殊性,党员权利意识培育这个问题一直被忽视。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与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全面深入,重视党员权利意识的培育,既符合党的建设科学化要求,也符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党的依法执政建设的实际需要,更是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的重要内容。

## 一、党员权利意识的双重属性与逻辑构成

要想正确理解党员的权利意识,就要从权利意识的概念认定入手。一般说来,“权利意识”就是人们对于权利的主观认知。美国当代伦理学家爱因·兰德认为“权利来源于人类本性……权利是存在的条件,是人类本性的要求,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生存。”<sup>①</sup>如果说兰德的解释是一种伦理学上对权利观念和权利意识来源的解读,那么权利意识就可以理解为是深深植根于人的意识之中、符合人的本性的

收稿日期: 2020-04-06

作者:尹奎杰,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学、党内法规理论。  
邮编: 130117

\* 基金项目: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培育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与法治教育融合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 [美]爱因·兰德.新个体主义伦理观——爱因·兰德文选[M].秦裕译.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3年版,第89页。

一种伦理规范性,是人得以客观存在的主观条件。然而,人们更为熟悉的权利认知则是来源于法律上的“规范”这种权利意识把“权利”作为主体在法律上得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定或者要求,是法律对人的行为能力和行为资格的某种规定。从这个角度上来说,人们对于权利的意识与规范相关,与法律相联。

### (一) 党员权利意识的双重属性

由于党员在其政治身份和社会身份上与普通公民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党员的权利意识与普通公民的权利意识在现实表现上也存在着诸多不同之处。

第一,党员权利意识来源的主体身份双重性。这种双重性主要表现为党员的权利意识来源于党员的组织身份与党员的公民身份。就前者而言,强调的是党员在党的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日常工作中享有的权利意识;就后者而言,强调的是党员作为普通公民所享有的权利意识,特指公民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状况的观念反映,在此种语境中党员的权利意识又与普通公民的权利意识殊无二致。正因为如此,随着当前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党员队伍的不断扩大,普通党员的权利意识也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不断觉醒而日渐增强。这就需要从理论上澄清党员的权利理论属性和实践逻辑,阐明权利意识培育的重要性。

第二,党员权利意识体现的制度规范双重性。由于党员权利来源于党员作为党组织成员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主体身份,党章和法律对党员的双重身份界定就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规范逻辑与制度逻辑,党员权利意识在理论上也就表现为不同的制度规范性。一方面,在党章和其他的党内法规中,党员权利意识的内容就表现为与党性要求相一致的规范属性与意识属性。因为在党章和党内法规中,党员权利主要表现为党员在党内(针对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所享有的能够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能力和资格。因此,这种制度规范下的党员权利意识的规范属性与意识属性,就是党员从主观上按照党章等党规党法规定的角度认知权利、理解权利和践行权利所形成的一种意识。在这个意识属性中,党员得以意识到自身可以依据党章等党规党法享有制度上的主体地位和资格,享有党章等党规党法上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主体地位,因而也有了一定的规范性特点。所以,这个意义上

的党员权利意识,是党员对自身在党组织中地位和资格的一种“规范性”认知,是对自身的组织身份和政治身份的思想认知。只有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才享有因党章等党规党法赋予的权利,其他政治身份的人不能享有这些权利。同时,这种主体认知还包含着这样一层意思,就是党员权利是与党的政治目标、政治生活和政治主张相关联,与其作为个人的普通生活身份的关系不大。因而,党员权利从其性质上来说更接近于党内民主方面的政治性权利,这种权利主要体现在《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规定中。例如,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党内决策的讨论权、表决权;党的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党内选举活动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对个人处分决定的申诉权、辩护权和意见保留权;对党内干部的评议权、监督权和罢免权等等。所以,党员权利也就成为党员通过党的民主政治生活和日常组织活动所表达出来的主张、要求或者自由,党员对这些权利的认知或者意识观念,不应当停留在为实现个人的私利或者目的上,应当认识到这种权利是为了实现党和人民利益的一种资格。因此,党员个人权利意识的觉醒,不应当成为单独塑造以党员为中心的价值观的基层组织思想建设的理由,而应当着重将培育为实现党和人民利益的党员权利意识作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另一方面,党员作为普通公民还享有其在宪法和法律上赋予的各项基本法定权利,在日常生活中与普通公民一样行使自身的权利,从法律上来说,其与普通公民的权利意识没有实质区别。但由于党员身份的特殊性,使得党员在行使公民权利和生成权利意识的过程中,也必然带有较高的政治站位与公共意识,有着较强的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其必然更加注重以公共利益为中心,注重国家意识和集体意识,而非以个人利益或者个体意识为中心。当党员的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冲突的时候,党员更容易做出牺牲个人利益的选择或举动,有时可能放弃个人权利。本文主要从党员身份这个意义上探讨党员权利意识,而不是以其公民身份来探讨这一问题。

### (二) 党员权利意识的逻辑构成

有学者认为,所谓权利意识是“社会成员对自我权利和权益的感知和看法,它包括权利认知、权利主张和权利要求三个要素,依次反映了权利意识由浅

入深、由弱至强的三个层次”。<sup>①</sup>从这一定义出发,一般而言,党员权利意识可以解释为是党员对自身及其他党内成员所享有的权利的认知、主张、要求和评价,是党章等党规党法规定的党员对自身及其他党内成员所享有的权利的理性认知和主观感受,包括对制度规范、权利内容、实现手段、救济与保障机制等方面的认知、主张、要求和评价,而这些认知、主张、要求和评价是建立在对党的政治目标、政治任务和方向接受、认同、信仰与自觉践行的基础之上,是把党和人民交给的政治使命自觉地内化为自身权利意识和权利行动的表现,它包含以下三个主要维度。

一是党员的权利认知。这是党员权利意识逻辑构成的基础性要素,也是初级要素,是指党员对于自身权利的认识与了解,是党员权利意识的基础、起点。党员只有在具备了权利认知之后,才能依据党章等党规党法提出自己的权利主张和权利要求。党员的权利认知主要通过学习党内法规知识获得,同时也可以在日常党的政治生活、组织生活中受到影响。

二是党员的权利主张。是指党员为了实现其作为党组织赋予的组织身份与主体地位,在党的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日常工作中提出来的各种利益诉求,同时也包含对其他党员,特别是对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提出相应的主张的确认与维护。只要党章规定了党员的相关民主权利、监督权利等权利内容,党员均可以依照党的组织程序和民主程序行使自身的权利主张。这种权利主张是实现党员权利的必经阶段,如果党员只是有权利意识而不积极主动地主张权利,那么实现自身的权利也就无从谈起。

三是党员的权利要求。是指党员按照党的建设的实际状况,在不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主动向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提出的具体的权利请求,或者通过请求促使党的组织部门将党员应当享有的政治权利、民主权利、监督权利等予以确认、维护、救济和保障。只有在全党,特别是各级基层党组织以及广大党员领导干部都有较强的党员权利意识状态下,普通党员的权利要求才可能得到充

分的保障和维护。因此,党员的权利要求在党员权利意识的构成因素中,处于最高的逻辑层次。

### (三) 理解党员权利意识必须考虑的三个问题

一是党员权利意识与党员个人的利益意识不同。作为党章规定的党员民主政治身份的体现,党员权利表现为党员相对于党的组织权力和党的领导,干部代表党组织行使的权力的对应范畴,是一种法律规章意义上的主体资格和自由,不是党员以普通公民身份的私人利益的体现。因此,党员权利意识不是党员个人对自身个体利益的政治表达和法律主张,而是基于党章享有的党内民主政治生活中的政治权利。

二是党员权利意识总是与党员个人身份和组织身份相联系。党员从党组织赋予的政治身份的意义上来说,其从来没有自身独立的政治利益,因此,党员的权利意识应当与党的利益、人民的利益高度一致。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共产党员不论何时何地都不应以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应以个人利益服从于民族的和人民群众的利益。”<sup>②</sup>这并不是否定党员的个人利益,而是在党员的个人利益与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相冲突时,应当始终以民族的、人民的利益作为第一需要。因此党员权利意识具有鲜明的特殊属性,是一种承认差异性的权利意识。一般意义上的权利意识强调自我权利认识以及对他人权利的认同——“自己权利的确立是以尊重他人的权利意识为媒介的,他人权利的承认和尊重是以自己固有权利得到确认为媒介的”<sup>③</sup>,“要能在竞争性的环境中生存下去,就要求具有某些最低限度的感觉,即某些根本性的东西应当按照一个自己的意志来保存和处理,并随时准备为这种控制权而斗争,这种准备就绪的状态就是权利感”<sup>④</sup>。所以一般意义上的权利意识强调对自我利益的维护和对他人利益的尊重,党员权利意识强调的却是通过自我行为的履行保障党和人民利益的实现。刘少奇同志也指出“一个共产党员,在任何时候、任何问题上,都应该首先想到党的整体利益,都要把党的利益摆在前面,把个人问题、个人利益摆在服从的地位。党的利益高于一切,

① 杨富平.权利意识与文化基因:一个变迁历程的考察[J].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9(06),第21—2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2页.

③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M].申政武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9页.

④ [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M].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16页.

这是我们党员思想和行动的最高原则。”<sup>①</sup>刘少奇同志强调的也是党员在处理党员个人与党组织关系、党员个人利益与党组织整体利益和人民利益关系时对党员个人的要求。这在利益层面上廓清了党员权利意识中党员个人利益与党的整体利益、人民群众利益之间的关系,说明了党员来源于人民群众,是人民的一员,其个人利益与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冲突时应取的价值取向。

三是党员的权利意识与党员的义务意识具有相关性。党员的权利意识实际上在本质上与义务意识紧密关联又不可分割,是一种为党和人民尽义务为前提的权利意识。培育党员权利意识,首先应当从培育党员的义务意识、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入手。然而党员权利意识又不能完全等同于党员的义务意识、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这些只是党员权利意识的前提。就党员的组织生活、政治身份和社会使命而言,党员权利意识本身包含了其在党内组织生活和日常政治生活中的主体意识。这种主体意识应当通过积极主动地参与党内生活、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来实现,这种权利不应当以义务为理由或者借口被压制或取消。党员是否具有真实、民主的党内权利,是衡量党组织生活的重要标准和尺度,党员既不能盲从,也不能不讲组织纪律性,应当在严肃、活泼、民主、健康的党内生活中履行党章等党规党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党员权利意识培育的政治意蕴与实践价值

近年来,在党的组织生活中,特别是在基层党组织生活中存在着党员权利不受保障、党员漠视自身权利等现象,因此有必要在党组织建设方面加强党员权利意识培育,从而为营造健康良好的党的组织生活服务。所以,党员权利意识培育有着重要的政治意蕴和实践价值。

(一) 培育党员权利意识是提高党员政治修养的需要

在党的建设中,提高党员政治修养非常重要。刘少奇同志曾经强调“我们的党员,不但要在艰苦的、困难的以至失败的革命实践中来锻炼自己,加紧

自己的修养,而且要在顺利的、成功的、胜利的革命实践中来锻炼自己,加紧自己的修养。”<sup>②</sup>在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各项工作与国家建设事业对党员提出了新的更高的历史要求,政治素养也成为党员最重要的素养之一。这既是当前国家政治建设对广大党员提出的时代要求,也是党员适应新时代政治建设需要不断完善自身能力的反映。这就要求党员通过完善自身法治素养的同时,增强其在国家各项建设事业中发挥作用的主体性、主动性地位,具有为实现党的工作目标和国家建设目标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同时也是对各级党组织加强重视党员权益保障的组织要求和制度要求,是党章赋予党员权利在政治素养方面的具体体现。培育党员权利意识,一方面是为了提高广大党员自觉为党的工作和国家建设事业贡献力量的素养和主观认识,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适应新时期法治建设过程中公民权利觉醒的时代需要。只有把党员权利意识培育与党的事业、国家事业和时代背景结合起来,才能调动和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党和国家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由于权利意识与法的意识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对权利意识的培育,离不开对广大党员法治观念、法律意识的培育。德国法学家耶林曾经说过:“法是不断的努力。但这不但是国家权力的,而是所有国民的努力……处于必须主张自己权利的立场上,无论何人都将参加这一国民的实践,把各自的绵薄之力投入到实现这世间的法理念中去。”<sup>③</sup>这一论断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法的观念与权利意识的关系,揭示了权利意识在法的层面上对于个人行为的现实意义。作为党员不但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更要在党章规定范围内履行相应的义务。其权利意识和权利认知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法律和党章的认知程度。法律赋予了党员以普通公民身份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而党章则主要规定了党员享有的组织上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因而,党员权利意识包括了党员对其所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的认知、情感、评价、意愿和信仰等等主观感受,这些感受作为被内化了的的行为导向,会直接通过行使权利的行

①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A].刘少奇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30—131页。

②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A].刘少奇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1—102页。

③ [德]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M].胡宝海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为反映出来并影响行为效果。如果党员权利意识淡漠,就有可能奉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行事原则,在党内日常生活中不表达个人的真实意愿,不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如果党员权利意识错误,则有可能错误行使权利,发生不尊重其他党员权利或滥用权利的现象。因此,新时期党员素养的提高,既包含了对党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的培育,也包含了对党章规定党员权利义务意识的培育,这二者是目前我国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和党的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

(二) 培育党员权利意识是推动党内民主的需要

党内民主是政党活力的标尺。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党员和党组织的意愿、主张能否得到充分的表达和实现,党员之间、各级党组织之间是否有良好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氛围与机制,党员和党组织的作用是否得到了积极、主动的发挥,这些是党内民主的重要方面。一般说来,党内民主包含党内选举民主、党的决策民主、党的管理民主和党的监督民主四个组成部分。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享有党章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其义务,这为实现党内民主奠定了基础。在党内选举、党的管理、党的监督等方面,党章赋予了党员权利对于实现党内民主的政治保障和法律保障。例如,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应由选举产生;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内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党员有权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的权利,等等。这些都为党内民主实现奠定了基础。

相反,如果党员的权利意识缺位,势必影响党员权利的正确行使,影响党内民主的实现。如果党员不能正确地对待党章赋予的权利,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不能有效地进行民主监督,那么就会造成党内政治生活“一言堂”等不民主的状况出现,不利于党的建设和发展,不利于党的事业。毛泽东同志曾经十分重视党内民主,重视党员权利行使问题,他强调“党内民主的实际,就是容许任何不同意见的提出和讨论”<sup>①</sup>,干部和党员要“敢于和善

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批评缺点,以及对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从爱护观点出发的监督作用”<sup>②</sup>。毛泽东同志在晚年,因为不重视党内民主问题,决策影响了党的建设和国家建设,这是个值得警醒的历史教训。因此,党员权利意识培育及党员权利的正确行使,对于党内民主至关重要。只有党员权利得到充分行使,才能够达到“以权利制约权力”的目的,防止党内权力的滥用和党内专制。

(三) 培育党员权利意识是完善党的各项制度的需要

党的制度主要是指党内的选举制度、代表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党的日常生活制度以及党内监督制度等等。一方面,培育党员的权利意识有利于党的各项制度得到落实,使党员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党的各项制度的落实实践之中。另一方面,党员在参与各项党内事务活动中,又能够积极主动地发现各项制度的不足之处,提出调整、修改和完善的合理化建议,推动党的各项制度的完善。

事实上,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很重要的方面就在于是否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他们在党的日常生活中的创造性、能动性作用,充分调动他们在落实党的各项规章、政策和制度过程中的积极性。这有赖于对党员权利意识的培育、引导和保护。为此,必须培养党员积极和正确的权利意识,号召党员主动行使权利参与党内生活。例如针对党代会制度,只有通过党员行为实践才能够发现存在代表结构构成不合理、差额选举执行不充分、任期制推行效果不明显等问题<sup>③</sup>,也只有通过党员权利实施才能够找到恰当的改进方式,切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实现。

### 三、党员权利意识培育的实践逻辑

党员权利意识直接影响到党员修养、党员的权利行使行为以及党内民主的实现。在党员权利意识培养过程中应当关注三个基本点:一是党员本身的权利观念,包括党员对其依据党章和党内规范所享有的权利范围、内容以及如何行使的认知和态度,这

① 毛泽东著作专题摘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002—200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9页。

③ 苗伟东.关于健全党员权利保障机制的思考[J].实事求是,2010(06),第46—49页。

是党员权利意识培育的起点;二是党内权力组织对党员权利的态度,也就是是否通过制度化规范明确了权利范围和内容、是否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措施保障权利的行使以及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否给予恰当的救济,或者说对党员的权利主张和权利要求是否能够进行必要的维护,这是党员权利意识培育的重要保障;三是培育党员权利意识的关键在于培育以实现党和人民利益为宗旨的权利意识,因此相较于一般意义上的公民权利意识,党员权利意识应当强调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够通过党员权利的行使实现党的政治目标和政治主张。

(一) 培育党员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是培育党员权利意识的重要前提

党员权利意识包括党员对权利的认知、情感、评价、意愿和信仰。对权利的认知是党员权利意识的起点,党员首先必须对自己是否享有某项权利、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行使权利的条件都有充分的了解,否则权利意识无从谈起。权利情感则是权利认知在态度上的一种内化,是党员从内心对权利的感受,比如关心、漠视、支持、反对等。而余下的评价、意愿、信仰等方面都需建立在党员初步的权利认知和情感与权利现象在实践中的“交手”。因此从逻辑进程来看,党员权利意识是党员权利制度的社会心理基础,没有相应的社会心理基础,再完美的制度设计也将是形同虚设;而要培育党员权利意识,首先必须树立起党员对权利的正确认知和情感;之后才能够在权利现象的操作实践中进一步培育权利评价、意愿甚至信仰。

党员权利认知和情感可以通过隐性和显性两种途径培育。隐形途径是要在全社会营造权利知识学习氛围。党员权利意识从大范围来看属于公民权利意识的一个子系统,而公众的权利意识是法治的社会心理基础,德沃金曾指出“法律帝国并非由疆界、权力或程序界定,而是由态度界定。”<sup>①</sup>如果全社会都有浓厚的法治氛围和权利意识,那么党员的权利意识也会相应地有所提高,所以应当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的力度,通过各种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和解说,并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加深法治对党员权利意识的影响。显性途径则是要特别针对党员

群体丰富权利知识学习载体,加强党员的民主意识教育。本文认为,党员权利意识与一般意义上的权利范畴相比具有权利与义务相结合的色彩,作为党内民主权利实现的主观表现,党员权利意识培育仅仅依靠普法方式是无法实现的,必须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引导,通过党校学习、主题实践活动、党内日常生活以及党的舆论阵地发挥对党员权利教育和培育的作用,肯定能够主动、积极、正确、合法行使权利的党员典型,宣传和普及相关的案例,使普通党员对党员权利的内容、行使方式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使党员明确自己享有哪些权利、应当如何正确行使这些权利,从而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提高党员在参与党内事务方面的自觉性。

(二) 实现党员权利制度化是培育党员权利意识的制度基础

党员权利意识建立起初步的认知、培育起初步的情感之后,权利在实践中的实现状况也会时刻影响党员对权利的评价、意愿乃至信仰。党员通过行使权利,会对权利制度的设计产生价值判断(评价),这一评价的差异会影响党员之后参与党内事务的行为,会使党员对于怎样积极主张和坚决捍卫自身权利产生不同的态度(意愿),也会对权利发展的理想化追求产生不同的期许(信仰)。要在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持续不断地培育党员良好的权利意识,就应当注重对党员权利的规范化保护,对党内生活的各项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党员权利制度化,促进党员权利观念成熟。具体来说,包括以下两方面:

首先应当通过对规范性制度可操作的细化和补白引导党员更好地行使权利。规范性制度不仅能够对党员权利进行明确和系统地规定,而且能够有效地制约党内权力组织行使权力。党内权力组织的权力行为与其对党员权利的认知和态度息息相关。如果党内权力组织和党员干部权利观念浓厚,必然会充分保障党员行使权利,从而形成良性互动。换一种角度想,党员权利的设置本来就是为了防止党内权力组织滥用权力,就是为了保障党内民主和监督。所以应当对党员权利行使进行可操作的细化规定,落实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完善

<sup>①</sup> [美]罗纳德·德沃金.法律帝国[M].李常青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67 页.

和明确《党章》及《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规定的各项实体性制度,使其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二是补白保障实体制度得以落实的程序性规范,通过程序正义确保实体正义的实现,引导党员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党内活动,强化权利观念。

为实现党员权利制度化,还应当通过保障性制度的有效救济来促进党员权利保障机制的健全。“无救济就无权利”,在任何一项权利实现的过程中,都离不开保障性制度对于健全保障机制的重要作用。党员权利意识的培育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时一事,关于初步的权利认知和意愿是可以通过宣传、号召、鼓励甚至要求来达成,但是在与权利具体行使行为的互动中,权利实现状况就会更加深刻地影响党员的权利意识。就算有了对权利的制度化规范,也不能保证权利就一定会得到顺利实施。而一旦权利受到侵犯且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那么培育党员权利意识的系统工程必然前功尽弃;反之如果权利即便受到侵犯也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那么党员的权利情感还有修复的余地,也会愿意行使权利、争取权利,也会形成更加积极和优质的权利意识。特别是当党员作为权利主体,向党组织提出相关的权利主张和权利要求之后,这种权利救济与权利保障机制就更显得不可或缺。正如贝卡利亚所说“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因为,即便是最小的恶果,一旦成了确定的,就总令人心悸。”<sup>①</sup>在一个法治社会中,保护权利、惩罚侵权行为同时又防止权力滥用最可靠的手段就是依赖规范化的制度机制。在完善救济机制的过程中,要保证救济主体的不缺位、救济工作力度的加强和惩处违法侵权行为的及时有效,才能够把好党员权利保障机制的最后一道关,促进和维护党员权利意识的养成。

(三) 促进党员权利与党员义务统一是培育党员权利意识的关键所在

党员权利意识的特殊属性表现在它不以实现个

人利益为目的而追求党和人民的最高利益,因此这种权利意识兼具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色彩。无论是在权利意识树立之初对党员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的建构,还是在权利实施过程中对权利评价、权利意愿以及权利信仰的维护,都不能忽略党员权利意识的特殊属性。同时应当注意,培育党员权利意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党员更好、更积极地行使权利,而事实上“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sup>②</sup>,因此党员行使权利的行为必然应当与履行义务的行为相统一,才真正切中了培育党员权利意识的关键点。

对于党员而言,权利的设置是为了赋予个体参与党内事务的资格和能力,虽然与一般意义上的权利相比具有义务色彩,但其归根结底还是“权利”;党员义务的设置就是针对个体的负担,是纯粹的义务,必须履行。如果党员只履行义务而不行使权利,那么党内民主和监督将无法实现;如果党员只行使权利而不履行义务,那么党的政治属性及政治功能就难以持续。因此,我们在培育党员权利意识的过程中不能偏颇,不能仅仅强调权利行使而无视义务,而应当促进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为此,在党员权利意识培育中,首先应当端正党员基本的权利义务观念,明确党员权利与义务相互统一、相互促进又相辅相成;明确党员权利并非是党员个人利益或者个人权利的表达,而是相对于党员身份而言的、具有一定义务色彩的一种权利,这种权利作为党员参与党内生活的行为自由,是由党章党法确立的各种制度规范确立的,是不受任何人侵犯的一种权利。同时,在实现党员权利制度化的过程中,也要重视以制度规范加强对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保护,既实现对权利的保障和救济,也重视对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一定的惩罚和处分。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培育起完善的、经得住考验的党员权利意识,才能够通过党员权利的行使实现党的政治目标和政治主张。

(责任编辑:杜洪梅)

<sup>①</sup>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59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9—610页。